

## 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b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b></p> <p>(一)<u>除契約另有約定外</u>，依下列<u>條件</u>辦理付款： ....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分期付款(無者免填)：</p> <p>1. 契約分○○期(按月、按季、按履約進度、按完成工作事項等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付款，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○○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，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：.....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</p> <p>2. <u>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。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。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驗收後付款：於驗收<u>合格後</u>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，<u>一次無息結付尾款</u>。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<u>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</u>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</p> <p>1. 凡屬本契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，廠商均應於每月第 10 個工作天內，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。<u>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</u></p>	<p><b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b></p> <p>(一)契約依下列<u>規定</u>辦理付款： ....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分期付款(無者免填)：</p> <p>1. 契約分○○期(按月、按季、按履約進度、按完成工作事項等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付款，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○○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，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：.....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</p> <p>2. <u>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，經機關核可後在○○日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內撥付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驗收後付款：<u>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○○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</u>，於驗收<u>無待解決事項</u>，且廠商備齊文件送機關後○○日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內撥付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</p> <p>1. 凡屬本契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，廠商均應於每月第 10 個工作天內，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<u>連同統一發票向</u>機關請款。<u>按月提供各類服務之費用，因廠商提供服務上之瑕疵或其他</u></p>	<p>1. 第 1 款序文酌修文字。</p> <p>2. 第 1 款第 2 選項之 2，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。</p> <p>3. 第 1 款第 3 選項，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。</p> <p>4. 第 2 款第 1 目，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。後段有關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，機關之通知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。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。</u></p> <p>2.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，機關於收到廠商依本契約約定之請款相關 <u>證明</u> 文件後 <u>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</u>，<u>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。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。</u></p> <p>3. <u>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。其審核及付款期限，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；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。</u></p> <p>4. 如機關未於上項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廠商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，視同機關已接受廠商請款之請求，即應按本契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。</p> <p>5. 屬於專案性質之服務，如機關實質上已經使用</p>	<p><u>事由需改正者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之。如廠商未於上述期間內改正，機關得按比例扣減一定之金額，於下月付款時扣減之。如廠商不同意機關之扣減，得以書面提出說明。如機關不接受廠商之說明，雙方均得按本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在爭議處理程序未完成前，機關仍得預為扣減款項，依爭議處理結果須發還者，儘速發還。</u></p> <p>2.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，機關於收到廠商依本契約約定之請款相關文件後，於 20 <u>個</u>工作天內 <u>將廠商所請款項一次付清。</u></p> <p>3. 如機關未於上項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廠商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，視同機關已接受廠商請款之請求，即應按本契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。</p> <p>4. 屬於專案性質之服務，如機關實質上已經使用</p>	<p>及審核、付款期限之計算，移列第 2 款第 3 目；另因機關之通知及審核、付款期限之計算所致爭議，第 19 條已有約定爭議處理，爰刪除。</p> <p>5. 第 2 款第 2 目，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。</p> <p>6. 原第 2 款第 1 目後段有關通知廠商澄清及補正資料內容移列第 2 款第 3 目，並依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。以下目次遞移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廠商提供之硬體、開發之軟體，或其他工作之成果於日常業務上者，機關應即依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。</p> <p><b>6.</b> 如因廠商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進度，或廠商系統上之瑕疵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，機關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，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廠商提供之硬體、開發之軟體，或其他工作之成果於日常業務上者，機關應即依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。</p> <p><b>5.</b> 如因廠商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進度，或廠商系統上之瑕疵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，機關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，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。</p> <p>.....</p>	